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6-059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收到船重投[2016]22号文件，持本公司股份25,082,5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8%）的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投资公司）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58,925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 (含)。

2、根据船重投[2016]22号文件中说明，科技投资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五研究所同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控制，合计持有超过5%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属于本公司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接到科技投资公司的股份减持通知，科技投资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持有本公司25,082,588股,持股比例为2.8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原因：科技投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

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358,925股（含），

占本公司总股本871,785,147股的0.5%(含)；

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科技投资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船重投[2016]22号：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乐普医疗股份的通知》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